

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文件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源教〔2025〕205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行源城区校服市场化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

现将《关于推行源城区校服市场化改革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行源城区校服市场化改革的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源城区校服市场化改革，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后勤〔2025〕2号）等文件精神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全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教，充分保障广大学生和家長对校服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巩固专项检查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和人民更加满意的学校育人环境，切实维护学生、家長的合法权益。

二、目标任务

构建公平公开、规范有序的校服选用秩序，防止校服采购中的腐败行为，促进校服质量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确保校服优质、价实、合体、美观、舒适，充分发挥校服育人和审美功能。

三、基本原则

（一）款式统一原则。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公办小学、初中、高中阶段起始年级新生校服采用统一款式。新款校服实行全区同一个学段统一，即公办小学、中学两学段将分别使用不同的校服款式，款式由社会公众投稿，投票确定，并保证款式在至少3

年内不改变。过渡期间，允许各学校新旧校服同时使用。校服供应商在销售校服时可提供印有学校校徽等标志的热熔贴纸熨烫或缝制（佩戴）在校服上衣显著位置，以便区分不同学校。鼓励民办学校结合本校实际积极参与校服市场化改革。

（二）市场化原则。各校从今年起将不再统一招标校服供应商，实行校服供应商根据区教育局发布的校服款式及标准制作生产和销售校服。实行市场购买模式后，公办中小学校不再承担校服的订购、发放、调换等工作，家长和学生将拥有更大的选择权与参与权，家长可自由选择通过商场、电商平台或生产企业直营点等任何正规渠道购买校服。同时，允许学生在特殊天气环境下适当灵活处理校服穿着。根据不同面料的材质等因素，新款校服实行市场定价。

（三）自愿原则。学生和家长选购校服时，做到“两个自愿”。一是学生和家长遵循自愿购买原则。学校或者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学生、家长购买校服或捆绑销售。二是学生和家长遵循自愿选择购买方式。校服由有资质企业自由生产和购销，学校不得参与校服采购、代收取校服费用，不得组织学生“定点”购买校服。

（四）质量优先原则。校服质量应具备安全要求，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等相关标准，鼓励推行绿色设计、使用天然、环保的纤维原料制作校服。坚决杜绝劣质校服流入校园。

利用“校服质量数字化监管”模式，企业生产的每一套校服，须在吊牌印制“校服溯源码”，扫码即可查看该校服的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批号、当批次校服质检报告等关键溯源信息。

（五）开放有序原则。各企业可通过设立线下经销门店、开放线上商城或销售网站、进驻传统商超等各种渠道进行销售。销售校服的点须持照经营，营业执照地址与实际经营相符，场所固定，保证校服质量，能稳定提供售后服务。不得夸大和虚假宣传，不得违规摆摊，不得进入校园或利用教职工推销校服，扰乱学校教学秩序及校门口秩序。

四、职责分工

区教育部门作为管理中小學生校服的工作责任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源城区校服市场化改革实施。向公众征集我区校服校服款式设计，通过公众投票确定、发布款式和细节标准。创新符合我区实际的校服管理工作方法，确保校服选用和采购严格规范有序。加强校服社会化改革的宣传解释工作，定期收集在校学生校服生产企业及销售单位信息，反馈给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管理。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部门联动的校服质量监管保障工作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严格履行职能职责，督促辖区内校服生产企业、销售商及个体经营者切实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对校服生产、销售全流程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实施生产与销售环节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同时，区财政部门需强化经费保障力度，确保监督抽检工作顺利开展。区市

市场监管部门在完成抽查后，应及时将抽查结果通报至教育主管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共同保障校服产品质量安全。

五、工作步骤

（一）征集票选阶段（已完成）。向公众发布前期征集的校服款式方案，组织学生及家长投票。

（二）公布款式阶段（2025年7月）。公布票选校服款式设计及其它细节。企业自行前往区教育局参观成品版本，各企业可生产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生产、销售。

（三）综合整治阶段（2025年8月至10月）。对辖区生产及市面上流通的校服开展专项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校服市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日常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校服供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校服来源可溯。对来源不明，不符合校服质量要求的商家和产品依法查处，必要时进行抽检，并定期向区教育局通报存在问题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二）加强服售后服务。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加强统筹，指导区域内校服生产销售单位建立健全校服售后服务体系，为学生家长购买校服提供便利；畅通校服意见反映渠道，及时核实处理师生和家长反映的问题。

（三）加强“黑名单”管理。建立我区校服生产销售企业“黑名单”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公布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出

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校服生产销售企业名单。区教育局根据区市场监管局监督抽查结果，将抽检强制性标准不合格的校服供货企业列入“黑名单”。

（四）加大宣传力度。区教育局要加强校服管理的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适时组织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开展校服管理的政策培训，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向社会宣传和解读校服管理政策。学校加强对学生及家长宣传校服质量标准要求，不定期向学生及家长公布校服生产销售“黑名单”，增加辨别能力，树立学生及家长校服质量安全意识，对学生及家长反映的有关校服质量问题线索，要及时向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反映。各学校要采取召开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对家长开展校服管理政策宣传。

（五）严肃追责问责。强化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约谈和通报机制，对校服市场化改革中存在阻挠推进、借机牟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对群众反映强烈、存在问题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根据职责权限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办理。适时通报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以案促改促治。